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3MA44XX19R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 (1-1)</p>			
名称	南阳同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仟零伍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马振莲	住所	南阳市西峡县迎宾大道财富公馆 15-3号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 工及养护管理、环保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消防工程施工、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物业服务、清 扫清运服务；建筑材料、环保材料、广告材料、标示 标牌材料、园林园艺用品销售；树苗（仅限不需要审 批的品种）、花卉、种子销售；花卉租赁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2、依法缴纳税收凭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No. 341135260200025029</div>					
填发日期: 2026年 2月 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3MA44XYX19R		纳税人名称	南阳同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2000210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1-01至 2026-01-31	2026-02-02	704.32
34113626020002102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1-01至 2026-01-31	2026-02-02	281.73
34113626020002102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1-01至 2026-01-31	2026-02-02	422.59
34113626020002102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1-01至 2026-01-31	2026-02-02	28,172.9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玖仟伍佰捌拾壹元伍角捌分					¥29581.5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五里桥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No. 341135260300002211</div>					
填发日期: 2026年 3月 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3MA44XYX19R		纳税人名称	南阳同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3000183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2-01至 2026-02-28	2026-03-05	3,838.11
34113626030001832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2-01至 2026-02-28	2026-03-05	1,535.24
34113626030001832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2-01至 2026-02-28	2026-03-05	2,302.87
34113626030001832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2-01至 2026-02-28	2026-03-05	153,524.5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贰佰元零捌角壹分					¥161200.8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五里桥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400015541

填发日期: 2026年 4月 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3MA44XYX19R		纳税人名称	南阳同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4000265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3-01至 2026-03-31	2026-04-07	232.09
34113626040002653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3-01至 2026-03-31	2026-04-07	92.84
34113626040002653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3-01至 2026-03-31	2026-04-07	139.25
34113626040002653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3-01至 2026-03-31	2026-04-07	9,283.8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仟柒佰肆拾柒元玖角玖分				¥9747.9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五里桥税务分局	
		安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400015543

填发日期: 2026年 4月 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3MA44XYX19R		纳税人名称	南阳同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40002653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6-01-01至 2026-03-31	2026-04-07	1,478.2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柒拾捌元贰角柒分				¥1478.27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五里桥税务分局	
		安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400015542

填发日期: 2026年 4月 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3MA44XYX19R		纳税人名称	南阳同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400026538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07	611.3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壹元叁角捌分				¥611.3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五里桥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3、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40015086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07	10,522.40	
44113626040015086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07	5,261.20	
44113626040015086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07	460.40	
44113626040015086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07	197.25	
44113626040015086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07	341.9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陆仟柒佰捌拾叁元贰角壹分					¥16,783.21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五里桥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4月 7日

纳税人名称: 南阳同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3MA44XYX19R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五里桥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23900953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 (盖章) 征税专用章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40025088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07	3,275.86	
44113626040025088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07	770.7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零肆拾陆元陆角肆分					¥4,046.64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五里桥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4月 7日

纳税人名称: 南阳同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3MA44XYX19R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五里桥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23547751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 (盖章) 征税专用章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300202498

填发日期：2026年 4月 3日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五里桥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3MA44XYX19R		纳税人名称	南阳同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30000067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5	3,275.86	
44113626030000067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5	770.7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零肆拾陆元陆角肆分				¥4,046.6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五里桥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354775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300202497

填发日期：2026年 4月 3日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五里桥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3MA44XYX19R		纳税人名称	南阳同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30055059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5	10,522.40	
44113626030055059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5	5,261.20	
44113626030055059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5	460.40	
44113626030055059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5	197.25	
44113626030055059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5	427.4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陆仟捌佰陆拾捌元柒角				¥16,868.7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五里桥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3900953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审计报告
2022年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豫新审字(2023)第 067 号

委托单位：南阳同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此报告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豫23RT4HDRPL



审 计 报 告

豫新审字（2023）第 067 号

南阳同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阳同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



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



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



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阳同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78,324.39	814,970.39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4,322,625.74	649,853.49
应收账款	4	5,936,549.91	954,205.95	预收账款	34	0.00	0.00
预付账款	5	6,030,597.99	1,138,331.56	应付职工薪酬	35	73,156.00	73,174.7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41,402.34	4,320.24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2,791,977.00	1,471,650.35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0.00	5,459,412.41	其他应付款	39	1,991,872.05	0.00
其中：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6,429,056.13	727,348.43
库存商	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15,237,449.29	9,838,570.66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6,429,056.13	727,348.43
固定资产原价	18	10,401,114.60	10,401,114.60				
减：累计折旧	19	2,644,731.18	2,431,738.84				
固定资产账面价	20	7,756,383.42	7,969,375.76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2,179,677.7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10,050,000.00	10,050,00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8,694,454.28	7,030,597.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9,936,061.12	7,969,375.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8,744,454.28	17,080,597.99
资产总计	30	25,173,510.41	17,807,946.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25,173,510.41	17,807,946.42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阳同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月01日 至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9,885,060.62	3,076,131.26
减：营业成本	2	7,594,702.22	2,907,749.58
税金及附加	3	14,845.60	4,526.84
其中：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443,385.56	120,758.96
其中：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1,885.32	-189.12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189.12	-189.1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830,241.92	43,285.00
加：营业外收入	22	0.00	0.00
其中：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0.00	0.00
其中：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830,241.92	43,285.00
减：所得税费用	31	166,385.63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663,856.29	43,285.00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2022年12月

单位：南昌同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目	行次	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583176.97	净利润	57	1663856.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0.00	固定资产折旧	59	212992.34
现金流入小计	9	6583176.97	无形资产摊销	60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3717783.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218564.33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0.00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2983475.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利得	66	0.00
现金流出小计	20	6919822.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336646.00	财务费用	68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0.0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5459412.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5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11194937.0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5701707.70
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其他	74	-2179677.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336646.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0.00			
现金流出小计	36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0.00	债务转为资本	7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现金流入小计	44	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478324.39
现金流出小计	53	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81497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33664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336646.00

制表人：张燕

财务负责人：赵红

负责人：马振莲



南阳同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南阳同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323MA44XYX19R; 注册地址: 南阳市西峡县迎宾大道财富公馆 15-3 号; 法定代表人: 马振莲;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零伍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管理, 环保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消防工程施工、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 物业服务、清扫清运服务; 建筑材料、环保材料、广告材料、标示标牌材料、园林园艺用品销售; 树苗(仅限不需要审批的品种)、花卉、种子销售; 花卉租赁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 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记账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进行核算, 资产计价原则采用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坏账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进行核算。



(2) 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7.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制品、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公司各种存货按取得的实际成本记帐；原材料、低值易耗品按实际成本进行日常核算，原材料领用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库存商品、外购商品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核算，领用时摊入成本费用一半，报废时摊一半。

8.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投资计价方法

持有时间准备超过一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包括购入的股票和其他股权投资等，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

持有的在一年（不含1年）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确认为长期债权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本公司长期债权投资包括长期债券投资和其他长期债权投资。

(2) 长期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外长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20%以上（含20%），或虽投资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20%以下或虽投资达到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为：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未规定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摊销。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按期计提利息收入，调整溢价或折价摊销额以及减去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的摊销额后，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的应收



利息确认为当期损益，但若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到期收回或未到期提前处置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固定资产系指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设
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
品，单价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二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计价：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
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前所发生的必要的支出。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分类、估计经济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
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预计净产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屋	20 年	5%	4.75%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交通工具	8 年	5%	11.88%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10.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部门的专项借款利息及外汇
核算差额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后
发生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
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在办理竣工
结算后，按决算价格调整固定资产帐面估计价值。

11.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为：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

(2) 摊销方法：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按五十年进行摊销。

12.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该公司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按五年摊销；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一次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3. 确认收入原则

(1) 销售商品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提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①在交款提货销售的情况下，货款已收到，发票、提货单已交给买方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在预收账款销售的情况下，发出商品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③采用分期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商品时，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④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商品的，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⑤采用托收承付或委托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商品的，在商品发出后将发票、帐单提交银行办妥托收手续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与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核算。即按照当期计算的应缴纳的所得税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的方法。

三、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流转税额	1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其他税项	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金	6,639.84
银行存款	471,684.55
合 计	478,324.39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954,205.95	5,936,549.91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东关街道办	2,793,347.04
西峡县食用菌	1,470,018.00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138,331.56	6,030,597.99

(2) 期末主要债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南阳昊莱园林	286,000.02
内乡灌涨镇龙凤生态家庭农场	211,006.00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471,650.35	2,791,977.00

(2) 期末主要债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谢建强	1,000,000.00
国库支付中心(刘云超)	1,629,053.00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10,401,114.60
累计折旧	2,644,731.18
固定资产净值	7,756,383.42
6、工程物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0.00	2,179,677.70
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649,853.49	4,322,625.74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河南宝树建筑公司	1,537,411.82
鹏海建筑	712,441.67
8、应付职工薪酬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73,174.70	73,156.00
9、应交税费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4,320.24	41,402.34
10、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0.00	1,991,872.05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刘云超	1,899,439.00
马振莲	60,661.07



11、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10,050,000.00 元。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本年期初余额	7,030,597.99
本年增加金额	1,663,856.29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663,856.29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金额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8,694,454.28

13、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营业收入	9,885,060.62
合 计	9,885,060.62

14、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营业成本	7,594,702.22
合 计	7,594,702.22

1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金额
税金及附加	14,845.60
合 计	14,845.60

1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工资	225,766.78
福利费	63,423.30
办公费	87,123.88
车辆费用	67,071.60
合 计	443,385.56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利息支出	
手续费	2,074.44
利息收入	-189.12
合 计	1,885.32
1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得税费用	166,385.63
合 计	166,385.63

五、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无应披露的重大可预见的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八、债务重组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九、非货币性交易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5U7L1P

名称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03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冻雪文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107公路9号院5号楼2109号

与原件一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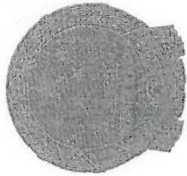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227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冻雪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郑州市金水区107公路9号院5号楼209号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5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1-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41000026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9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姓 名	朱鹏程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65-09-09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410123196509090015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张瑞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12-10
 工作单位: 河南勤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12901681210151
 身份证号码: 41290168121015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勤政
 CPA 事务所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新鸿基
 CPA 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2023年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豫新审字(2024)第097号

委托单位：南阳同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豫24WRKXGAF8



审 计 报 告

豫新审字（2024）第 097 号

南阳同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阳同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



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



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



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阳同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438,786.44	478,324.39	短期借款	31	0	0
短期投资	2	0	0	应付票据	32	0	0
应收票据	3	0	0	应付账款	33	1,110,877.87	4,322,625.74
应收账款	4	7,202,139.62	5,936,549.91	预收账款	34	-	-
预付账款	5	2,114,575.71	6,030,597.99	应付职工薪酬	35	59,077.29	73,156.00
应收股利	6	-	-	应交税费	36	12,713.28	41,402.34
应收利息	7	-	-	应付利息	37	0	0
其他应收款	8	2,951,051.00	2,791,977.00	应付利润	38	0	0
存货	9	0	0	其他应付款	39	1,609,040.89	1,991,872.05
其中：原材料	10	0	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	-
在产品	11	0	0	流动负债合计	41	2,791,709.33	6,429,056.13
库存商品	12	0	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	0	长期借款	42	0	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	0	长期应付款	43	0	0
流动资产合计	15	15,706,552.77	15,237,449.29	递延收益	44	0	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	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	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	0	负债合计	47	2,791,709.33	6,429,056.13
固定资产原价	18	10,401,114.60	10,401,114.60				
减：累计折旧	19	3,684,842.64	2,644,731.18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6,716,271.96	7,756,383.42				
在建工程	21	0	0				
工程物资	22	783,860.22	2,179,677.7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	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	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	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10,050,000.00	10,050,000.00
开发支出	26	0	0	资本公积	49	0	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	0	盈余公积	50	0	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10,364,975.62	8,694,454.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7,500,132.18	9,936,061.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20,414,975.62	18,744,454.28
资产总计	30	23,206,684.95	25,173,510.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23,206,684.95	25,173,510.41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阳同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至12月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2,441,176.56	9,885,060.62
减：营业成本	2	10,246,999.09	7,594,702.22
税金及附加	3	24,010.18	14,845.60
其中：消费税	4	0.00	-
营业税	5	0.0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3,398.88
资源税	7	0.00	-
土地增值税	8	0.00	-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3,398.88
销售费用	11	0.00	-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00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
管理费用	14	406,640.17	443,385.56
其中：开办费	15	-	-
业务招待费	16	-	-
研究费用	17	-	-
财务费用	18	1,555.49	1,885.32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	-189.1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761,971.63	1,830,241.92
加：营业外收入	22	0.00	0.00
其中：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0.00	0.00
其中：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761,971.63	1,830,241.92
减：所得税费用	31	91,450.29	166,385.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670,521.34	1,663,856.29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南阳同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3,290,586.87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7	1,670,521.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净利润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922,791.32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9	-
现金流入小计	9	15,213,378.19	固定资产折旧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1,284,714.53	无形资产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493,192.15	待摊费用减少(减: 增加)	64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475,009.46	预提费用增加(减: 减少)	65	-
现金流出小计	20	12,252,916.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6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2,960,462.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财务费用	68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投资损失(减: 收益)	6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递延税款项目(减: 增加)	7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71	-
现金流入小计	29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72	2,491,358.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73	-3,637,346.8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其他	74	1,395,817.4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2,960,462.05
现金流出小计	3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76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	债务转为资本	77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8	-
现金流入小计	44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3,438,786.44
现金流出小计	53	-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478,32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2,960,462.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2,960,462.05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南阳同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南阳同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09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323MA44XYX19R;注册地址:南阳市西峡县迎宾大道财富公馆 15-3 号;法定代表人:马振莲;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5 万元整;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管理,环保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消防工程施工、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物业服务、清扫清运服务;建筑材料、环保材料、广告材料、标示标牌材料、园林园艺用品销售;树苗(仅限不需要审批的品种)、花卉、种子销售;花卉租赁。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记账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进行核算,资产计价原则采用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坏账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进行核算。



(2) 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7.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制品、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公司各种存货按取得的实际成本记帐；原材料、低值易耗品按实际成本进行日常核算，原材料领用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库存商品、外购商品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核算，领用时摊入成本费用一半，报废时摊一半。

8.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投资计价方法

持有时间准备超过一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包括购入的股票和其他股权投资等，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

持有的在一年（不含1年）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确认为长期债权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本公司长期债权投资包括长期债券投资和其他长期债权投资。

(2) 长期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外长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20%以上（含20%），或虽投资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20%以下或虽投资达到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为：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未规定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摊销。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按期计提利息收入，调整溢价或折价摊销额以及减去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的摊销额后，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的应收



利息确认为当期损益，但若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到期收回或未到期提前处置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年限在 12 个月以上，其中：

- (1) 房屋、建筑物为 20 年；
- (2)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 10 年；
- (3)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为 5 年；
- (4)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 4 年；
- (5) 电子设备为 3 年。

当月购买或使用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次月计提折旧。当月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当月计提折旧，从次月不计提折旧。（合理使用确定残值，一旦确定不再变动）

10.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部门的专项借款利息及外汇核算差额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后发生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在办理竣工结算后，按决算价格调整固定资产帐面估计价值。

11.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 (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为：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
- (2) 摊销方法：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按五十年进行摊销。

12.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该公司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按五年摊销；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一次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3. 确认收入原则



(1) 销售商品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提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①在交款提货销售的情况下，货款已收到，发票、提货单已交给买方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在预收账款销售的情况下，发出商品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③采用分期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商品时，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④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商品的，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⑤采用托收承付或委托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商品的，在商品发出后将发票、帐单提交银行办妥托收手续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与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核算。即按照当期计算的应缴纳的所得税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的方法。

三、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按国家法定税率征收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按国家法定税率征收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按国家法定税率征收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按国家法定税率征收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国家法定税率征收



其他税项	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
------	-----------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3,000,558.11
银行存款	438,228.33
合 计	3,438,786.44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5,936,549.91	7,202,139.62

(2) 期末主要债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京霖置业	662,000.00
宛西制药	854,580.00
农村公路管理所	742,779.00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6,030,597.99	2,114,575.71

(2) 期末主要债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东喜建筑劳务公司	300,000.00
万世春劳务分包	409,145.00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2,791,977.00	2,951,051.00

(2) 期末主要债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国库支付中心（刘云超）	1,629,053.00
韦燕青	240,000.00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余额
原 值	10,401,114.60			10,401,114.60
减：累计折旧	2,644,731.18	1,040,111.46		3,684,842.64
净 值	7,756,383.42			6,716,271.96

6、工程物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2,179,677.70	783,860.22

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4,322,625.74	1,110,877.87

(2) 期末主要债务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鹏海建筑	310,447.67
张宏伟	411,500.00

8、应付职工薪酬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73,156.00	59,077.29

9、应交税费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41,402.34	12,713.28

10、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991,872.05	1,609,040.89

(2) 期末主要债务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马振莲	289,609.10

11、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10,050,000.00 元。

投资人	期初数	本年增减数	期末数
马振莲	10,050,000.00		10,050,000.00
合计	10,050,000.00		10,050,000.00

12、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本年期初余额	8,694,454.28
本年增加金额	1,670,521.34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670,521.34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金额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其他减少	
本年期末余额	10,364,975.62

13、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营业收入	12,441,176.56
合计	12,441,176.56

14、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营业成本	10,246,999.09
合计	10,246,999.09



1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金额
税金及附加	24,010.18
合 计	24,010.18

1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工资	365,483.26
办公费	27,870.69
差旅费	13,286.22
合 计	406,640.17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利息支出	964.88
手续费	590.61
合 计	1,555.49

18、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所得税费用	91,450.29
合 计	91,450.29

五、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无应披露的重大可预见的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八、债务重组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九、非货币性交易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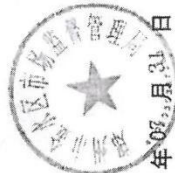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5U7L1P

名称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03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冻雪文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107公路9号院5号楼209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培训；财会咨询；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3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公示相关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2272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冻雷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107公路9号院5号楼209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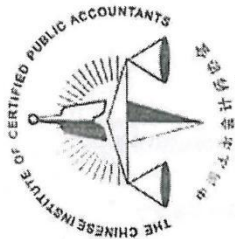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1-22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瑞杰
 Full Name: 张瑞杰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68-12-10
 Date of Birth: 1968-12-10
 工作单位: 河南勤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南勤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12901681210161
 Identity Card No.: 412901681210161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勤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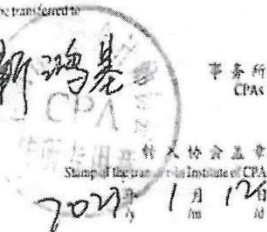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5年1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新鸿基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5年1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26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单位: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9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朱鹏程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09-09
工作单位: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23196509090015
Identity card No.



2024年审

审计报告

豫新审字(2025)第 079 号

委托单位：南阳同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5CRAGCS8T



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豫新审字（2025）第 079 号

南阳同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阳同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



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



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日期：2024-12-31

编制单位：南阳同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34,268.26	438,786.44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5,789,605.90	813,636.67
应收账款	4	6,289,810.30	3,883,818.46	预收账款	34	0.00	0.00
预付账款	5	0.00	114,575.71	应付职工薪酬	35	144,531.32	59,077.29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9,353.04	12,713.28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2,620,591.00	1,951,051.00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	1,349,254.21	1,609,040.89
其中：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7,292,744.47	2,494,468.13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9,144,669.56	6,388,231.61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7,292,744.47	2,494,468.13
固定资产原价	18	712,056.65	682,790.60				
减：累计折旧	19	294,357.83	294,357.8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417,698.82	388,432.77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5,090,153.29	2,629,324.66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6,850,000.00	6,650,00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509,777.20	261,520.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5,507,852.11	3,017,757.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7,359,777.20	6,911,520.91
资产合计	30	14,652,521.67	9,405,989.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14,652,521.67	9,405,989.04

南阳同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阳同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期间：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488,892.45	14,493,908.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0.00	840,926.00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6,000,269.22	14,409,902.77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581,650.00	959,238.33
支付的税费	5	282,225.36	495,569.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0.00	708,10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375,252.13	-1,237,982.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00	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29,266.05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29,266.05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200,000.00	1,200,00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0.00	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0.00	1,555.49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200,000.00	1,198,444.51
四、现金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438,786.44	478,324.39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234,268.26	438,786.4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南阳同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期间：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261,520.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					261,520.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248,256.29
（一）净利润	6					248,256.2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9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
4、其他	11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					248,256.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					-
3、其他	16					-
（四）利润分配	17					-
1、提取盈余公积	18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					-
3、其他	20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4					-
4、其他	25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					509,777.20



南阳同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南阳同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09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323MA44XYX19R;注册地址:南阳市西峡县迎宾大道财富公馆 15-3 号;法定代表人:马振莲;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5 万元整;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管理,环保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消防工程施工、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物业服务、清扫清运服务;建筑材料、环保材料、广告材料、标示标牌材料、园林园艺用品销售;树苗(仅限不需要审批的品种)、花卉、种子销售;花卉租赁。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记账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进行核算,资产计价原则采用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坏账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进行核算。



(2) 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7.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制品、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公司各种存货按取得的实际成本记帐；原材料、低值易耗品按实际成本进行日常核算，原材料领用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库存商品、外购商品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核算，领用时摊入成本费用一半，报废时摊一半。

8.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投资计价方法

持有时间准备超过一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包括购入的股票和其他股权投资等，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

持有的在一年（不含1年）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确认为长期债权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本公司长期债权投资包括长期债券投资和其他长期债权投资。

(2) 长期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外长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20%以上（含20%），或虽投资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20%以下或虽投资达到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为：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未规定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摊销。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按期计提利息收入，调整溢价或折价摊销额以及减去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的摊销额后，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的应收

一
、
、
、
、



利息确认为当期损益，但若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到期收回或未到期提前处置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固定资产系指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设、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价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二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计价：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的支出。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分类、估计经济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5 年	5%	23.75%
其他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10.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部门的专项借款利息及外汇核算差额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后发生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在办理竣工结算后，按决算价格调整固定资产帐面估计价值。

11.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为：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

(2) 摊销方法：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按五十年进行摊销。

12.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该公司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按五年摊销；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一一次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3. 确认收入原则

(1) 销售商品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提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①在交款提货销售的情况下，货款已收到，发票、提货单已交给买方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在预收账款销售的情况下，发出商品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③采用分期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商品时，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④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商品的，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⑤采用托收承付或委托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商品的，在商品发出后将发票、帐单提交银行办妥托收手续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与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核算。即按照当期计算的应缴纳的所得税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的方法。

三、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按国家法定税率征收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按国家法定税率征收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按国家法定税率征收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按国家法定税率征收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国家法定税率征收
其他税项	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 金	558.11	62.71
银行存款	438,228.33	234,205.55
合 计	438,786.44	234,268.26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3,883,818.46	6,289,810.30

(2) 期末主要债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农村公路管理所	2,519,979.00
京霖置业	1,102,000.00
西峡县食用菌生产办（科研中心）	612,546.00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951,051.00	2,620,591.00

(2) 期末主要债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崔明月	251,000.00
西峡国库支付中心（刘云超）	2,046,153.00
韦燕青	240,000.00



4、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余额
原 值	682,790.60	29,266.05	0.00	712,056.65
减：累计折旧	294,357.83	0.00	0.00	294,357.83
净 值	388,432.77	29,266.05	0.00	417,698.82

5、工程物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2,629,324.66	5,090,153.29

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813,636.67	5,789,605.90

(2) 期末主要债务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洪冉园园林绿化	454,219.00
周顺源西峡（第一）分公司	3,400,000.00
南阳海川路桥	678,528.40

7、应付职工薪酬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59,077.29	144,531.32

8、应交税费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2,713.28	9,353.04

9、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609,040.89	1,349,254.21

(2) 期末主要债务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马振莲	335,958.50
刘云超	2,353,730.00

10、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6,850,000.00 元。

投资人	期初数	本年增减数	期末数
马振莲	6,650,000.00	200,000.00	6,850,000.00
合计	6,650,000.00	200,000.00	6,850,000.00

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本年期初余额	261,520.91
本年增加金额	248,256.29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48,256.29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金额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509,777.20

12、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营业收入	8,894,884.29
合计	8,894,884.29

13、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营业成本	8,387,006.00
合 计	8,387,006.00

1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金额
-----	------



税金及附加	14,764.06
合 计	14,764.06
1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工资	190,137.43
社保	41,283.20
合 计	231,420.63
1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利息收入	-1,845.02
利息支出	589.16
手续费	1,395.1
合 计	139.24
17、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营业外支出	26.82
合 计	26.82
18、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所得税费用	13,271.25
合 计	13,271.25

五、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无应披露的重大可预见的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扫描二维码
即可验证真伪
信息在有效期内
过期及少量信息
无法验证，请
至原登记机关
换领。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28140307LLP

名称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03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雪文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107公路9号院5号楼209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中的会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业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其他法律规定的许可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227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冻雪莹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107公路9号5号楼209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51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17年11月3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26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03 12

http://accnt.gov.cn/cpa/acc/cpa/acc/print?id=9384693400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05195612261025



http://accnt.gov.cn/cpa/acc/cpa/acc/print?id=938469340000

5、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公司财务会计行为，健全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强化财务风险管控，提升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与透明度，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实现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支撑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规定，结合公司行业属性、业务模式、组织架构与发展战略，特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是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工作的根本性准则，统领公司所有财务收支、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财务监督、信息披露等全流程财务活动，是公司开展一切财务相关工作的核心依据。公司范围内所有涉及财务事项的部门、人员、经营主体及业务活动，均须严格遵守本制度各项规定，无例外情形。

第二章 制度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制度全面适用于公司总部各职能管理部门、项目部、临时专项工作组等所有内设机构及下属分支机构。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全部经营主体，必须严格无差别执行本制度。

第三章 会计核算基本原则

第一节 会计核算基本前提

公司会计核算以持续经营为基本前提，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若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相关经营单位可根据业务需要选定一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向公司总部及对外报送财务报表时，必须折算为人民币列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统一采用借贷记账法进行账务处理。

第二节 核心核算原则

第一条 真实性原则。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以及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合法合规原始凭证为唯一依据，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确保所有会计资料真实可靠、内容完整、手续完备。严禁虚构经济业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与账簿、设置账外账、虚增虚减资产、负债、收入与费用，严禁出具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所有会计记录与财务数据必须具备完整可追溯性，能够通过凭证、账簿、报表的对应关系完整还原经济业务全貌。

第二条 相关性原则。会计核算所提供的财务信息，应当与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求高度相关。对内需满足公司管理层经营决策、预算管控、绩效考核、风险防范、战略规划的管理需求；对外需满足投资者、债权人、金融机构、税务机关、监管部门等外部主体的信息使用需求。财务部门应根据内外部信息使用者的需求，持续优化核算口径与信息披露方式，确保财务信息能够及时、有效反馈经营情况，为各项决策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第三条 可比性原则。公司全范围内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核算口径与账务处理流程，确保不同单位、不同部门之间同类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标准完全一致；同一会计主体在不同会计期间，同类或相似经济业务必须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方法，确保前后各期财务数据口径一致、相互可比。未经公司总部财务中心审批，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会计核算口径与处理标准。

第四条 一贯性原则。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在前后各会计期间应保持稳定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可按规定程序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国家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或相关监管规定要求变更；

变更后能够更可靠、更相关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必须由财务部门提出专项申请，详细说明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累计影响数，经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董事会批准后执行，并在当期财务报表附注中对变更事项、理由、影响金额进行充分完整披露。累计影响数无法合理确定的，须详细说明具体原因。

第五条 及时性原则。公司对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必须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经济业务发生后，经办人员须在规定时限内取得并提交原始凭证，财务部门须及时完成凭证审核、账务处理、账簿登记，确保当期

经济业务全部在当期核算入账，不得跨期处理。财务报表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编制、审核与报送，确保财务信息传递及时，无延误。

第六条 明晰性原则。会计记录、账务处理与财务报告应当清晰明了、简明扼要，保证会计科目对应关系清晰，凭证摘要准确完整，报表项目填列规范，附注说明通俗易懂，便于财务信息使用者理解、核对和使用。对于复杂、特殊的经济业务，须在凭证摘要和报表附注中进行详细说明，确保财务信息可理解、可验证、可核对。

第七条 谨慎性原则。公司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不得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不得低估负债或者费用。对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理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对或有负债、未决诉讼等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损失，须合理确认、充分披露；严禁设置秘密准备，不得利用谨慎性原则人为调节各期利润。

第八条 重要性原则。公司在会计核算中，应当根据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大小及对经营决策的影响程度，明确统一的重要性判断标准，区分重要性水平，采用不同的核算与披露方式。对影响财务信息使用者决策的重大交易或事项，必须单独核算、分项列示、充分披露；对不重要的交易或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不误导信息使用者决策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核算处理。

第九条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不得仅以法律形式作为核算依据。对于融资租赁、合并报表范围认定、收入确认、金融资产分类、关联方交易认定等业务，须穿透判断经济业务实质，确保会计核算真实反映交易的经济本质，杜绝形式合规但实质违规的会计处理。

第四章 会计核算管理规范

第一节 会计科目设置与管理

第一条 公司会计科目体系以《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统一会计科目为基础，结合公司行业属性、业务模式、组织架构与管理需求，统一设置一级、二级、三级及明细核算科目，形成全公司统一、规范、完整的会计科目体系。

第二条 一级会计科目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设置，未经公司财务中心审批，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增设、删减、修改一级科目的名称与核算范围。二级及以下明细科目由公司财务中心统一制定、统一维护、统一更新，全公司范围内必须严格执行，确保核算口径完全统一。

第三条 会计科目设置遵循以下核心原则：

合法性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统一性原则：全公司科目编码、名称、核算范围、账务处理规则统一；

完整性原则：全面覆盖公司所有经济业务，能够完整归集、反映各项财务数据；

实用性原则：贴合公司业务特点与管理需求，便于账务处理、数据提取与经营分析；

扩展性原则：预留科目扩展空间，适配公司业务发展与管理升级需求。

第四条 各单位因业务发展需要新增、调整明细科目的，须向公司财务中心提交书面申请，详细说明新增/调整科目的名称、编码、核算范围、使用原因，经财务中心审核、财务负责人审批后方可生效。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增设、修改、禁用会计科目。

第五条 公司财务中心定期对会计科目体系进行梳理、评估与优化，清理无效科目，完善核算规则，确保科目体系持续适配公司经营管理需求。

第二节 会计凭证管理

第一条 会计凭证分为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是记录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的书面证明，是会计核算的根本依据，公司所有经济业务都必须取得或填制合法合规的会计凭证。

第二条 原始凭证管理规范

原始凭证分为外来原始凭证和自制原始凭证。外来原始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发票、普通发票、银行回单、行政事业单位专用收据、合同协议、完税凭证、合规交通差旅费票据等；自制原始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费用报销单、付款申请单、

入库单、出库单、领料单、工资薪金发放表、折旧摊销计提表、成本计算单、资产盘点表等。

原始凭证必须包含以下核心要素：凭证名称、填制日期、填制单位/填制人签章、接收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大小写金额、经办人员签字/盖章。其中外来原始凭证须加盖填制单位的发票专用章或财务专用章，从个人处取得的原始凭证，须有填制人签字或盖章，并附必要的身份信息作为佐证。

原始凭证取得与填制要求：经济业务发生后，经办人员须及时取得真实、合法、内容完整的原始凭证，凭证内容不得涂改、挖补、刮擦。若原始凭证金额出现错误，必须由出具单位重新开具，不得直接在原始凭证上更正；除金额外的其他内容出现错误的，须由出具单位重开或更正，更正处须加盖出具单位公章或发票专用章。

原始凭证审核要求：财务人员必须对原始凭证进行严格全面审核，重点核查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与准确性。对于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财务人员有权不予受理，并立即向财务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报告；对于记载不准确、不完整、手续不完备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经办人员补充、更正、完善后再行受理。

原始凭证传递要求：经办人员完成业务审批流程后，须在业务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将原始凭证提交至财务部门；财务部门须明确凭证传递流程与交接手续，建立传递台账，确保凭证在传递过程中不丢失、不损毁、不延误。

第三条 记账凭证管理规范

记账凭证必须以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为依据填制，做到摘要清晰、科目准确、金额平衡、要素齐全。

记账凭证必须包含以下要素：填制日期、凭证编号、经济业务摘要、会计科目、借贷方向、金额、所附原始凭证张数、制单人员、审核人员、记账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或盖章。收付款类记账凭证还须由出纳人员签字或盖章。

记账凭证填制要求：

凭证摘要须准确、简洁、完整，清晰反映经济业务核心内容，不得表述笼统模糊，不得存在歧义；

严格按照借贷记账法规则填制，科目对应关系清晰，借贷方发生额合计相等，不得无依据填制凭证；

记账凭证须按月连续编号，不得断号、重号、跳号；特殊业务需要编制红字凭证的，须在摘要中详细说明冲销原因，注明对应原凭证编号；

除结账、更正错账的记账凭证外，其他记账凭证必须附有原始凭证。若一张原始凭证对应多张记账凭证，须在未附原始凭证的记账凭证上注明“原始凭证附于XX年XX月XX号凭证”，不得无附件填制记账凭证；

记账凭证填制完成后，应由制单人员自行核对无误后再提交审核；若发现填制错误，尚未入账的须重新填制，已经入账的须采用红字更正法或补充登记法更正，不得随意删除、修改已入账凭证。

记账凭证审核要求：公司实行记账凭证双人审核制度，审核人员不得兼任制单人员。审核人员须对记账凭证的合规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全面审核，重点核对以下内容：凭证信息与原始凭证内容是否一致、会计科目使用是否正确、借贷金额是否平衡、凭证要素是否齐全、审批手续是否完备。审核不通过的，须立即退回制单人员更正；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记账处理。

第四条 会计凭证装订与保管

月度终了后10个工作日内，财务人员须将当月记账凭证及所附原始凭证按编号顺序整理整齐，加装封面、封底装订成册。凭证封面须注明单位名称、年度、月份、凭证种类、起止号码、本册册数、总册数，由装订人、会计主管人员在装订线封签处签字或盖章。

对于数量过多、不便随同记账凭证装订的原始凭证，可单独装订保管，在封面上注明对应记账凭证的日期、编号、种类，同时在对应记账凭证上注明“附件另订”以及原始凭证的名称、编号，方便查阅。

会计凭证属于公司重要会计档案，保管期限严格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保管期限从会计年度终了后的第一天起算。保管期内，不得随意借出、拆封、涂改、损毁会计凭证；确因工作需要查阅、复制的，须履行审批登记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查阅、复制。保管期满需要销毁的，须编制销毁清册，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后，由财务部门与审计部门共同监销。

第三节 会计账簿管理

第一条 公司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设置完整的会计账簿体系，涵盖总分类账、明细分类账、日记账和备查账簿，全面、连续、系统地记录公司各项经济业务。

第二条 各类账簿设置与登记规范

总分类账（总账）：采用三栏式账簿，依照公司统一设置的一级会计科目开设账户，核算全部会计科目的总括发生额与余额，对全部分类账起到统驭作用，按月结账，确保总账科目余额与所属明细账科目余额合计一致。

明细分类账（明细账）：根据总账科目所属的明细科目设置，分为三栏式、数量金额式、多栏式等格式，分别核算往来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收入、成本、费用、所有者权益等明细数据。明细账须以审核无误的记账凭证为依据逐笔登记，每日结出余额，保证账证相符、账账相符。

日记账：包括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必须采用订本式账簿，严禁使用活页账、电子表格或银行对账单代替日记账。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由出纳人员依据收付款记账凭证，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日逐笔登记，每日终了须结出当日收支合计与余额；现金日记账余额须与库存现金实有数核对相符，银行存款日记账须定期与银行对账单核对，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确保账实相符。

备查账簿：用于登记总账、明细账无法详细反映的特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应收票据贴现、商业汇票背书、对外担保、抵押质押事项、未决诉讼、租入固定资产、受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台账、股权质押等。备查账簿须按照事项类别逐项

登记，详细记录事项内容、发生时间、金额、期限、责任人等信息，保证业务可追溯、可核查。

第三条 会计账簿登记要求

会计账簿必须以审核无误的记账凭证为依据，按照凭证编号顺序逐笔登记，做到数字准确、摘要清晰、登记及时、字迹工整，不得出现漏记、重记、错记的情况。

若账簿登记发生错误，必须按照规定采用划线更正法、红字更正法、补充登记法进行更正，严禁涂改、挖补、刮擦、用药水消除字迹，严禁擅自撕毁账页。

月度、年度终了，须按照规定办理结账手续，结出每个账户的本期发生额、累计发生额和期末余额，结转下年，并在摘要栏注明“本月合计”“本年累计”“结转下年”等字样。

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须对电子账簿设置严格的权限管理，制单、审核、记账、过账、系统管理权限严格分离，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制衡。电子账簿须每日备份，月度、年度终了须进行双重备份，备份数据实行异地存储，保障数据安全、不可篡改。

第四条 会计账簿归档与保管

年度终了后，须将各类账簿整理装订，加装封面，注明单位名称、年度、账簿名称、册数，由记账人员、会计主管人员签字盖章后，归档保管。会计账簿保管期限严格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保管期内不得擅自销毁、损毁，查阅、复制会计账簿须履行审批登记手续。。

第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与管理

第一条 财务会计报告是反映公司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书面文件，分为对外财务报告和对内管理报表两类。

第二条 对外财务报告需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规定编制，具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对内管理报表根据公司内部管理需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预算执行报表、资金收支报表、成本分析报表、往来款项明细表、经营分析报表、投资收益分析报表等。

第三条 财务报告编制要求

真实性：必须以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编制前需完成财产清查、往来核对、减值测试、损益结转、账务核对、结账等全部工作，确保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严禁以虚假数据编制报表，不得人为调节报表数据。

完整性：严格按照规定的报表格式、内容编制，报表项目、报表附注须填列完整，不得漏报、瞒报、缺项，不得随意增减报表项目。对于重大交易或事项，须在报表附注中进行充分、完整披露，不得隐瞒或遗漏。

准确性：报表数据计算准确，表内项目、表表之间的勾稽关系需核对无误，本期报表与上期报表相关数据需衔接一致。

及时性：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完成报表编制、审核与报送。月度财务报告须于月度终了后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财务报告须于季度终了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须于年度终了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外报送的报告须按照监管要求的时限报送。

第四条 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批流程

财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按照统一的编制口径、抵销规则、披露要求完成报表编制；

报表编制完成后，先由编制人员自行核对勾稽关系，确认无误后提交财务负责人审核，审核重点为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规性；

财务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逐级审批并签字盖章，公司负责人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对外报送的年度财务报告，须经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方可对外报送。

第五条 财务报告归档与披露

财务报告属于公司重要会计档案，纸质报告与电子数据须同步归档保管，保管期限严格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财务信息披露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由财务部门统一负责；信息披露前须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严禁任何部门和个人未经审批擅自对外披露财务信息，必须严守公司财务机密。

第五章 资产、负债与经营成果核算管理

第一节 资金管理核算

第一条 公司资金实行“统一管理、分级授权、专款专用、全程监控”的管理原则，所有资金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严禁发生无预算、超预算资金支出。

第二条 库存现金管理：公司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明确库存现金限额，超限额现金须当日存入银行，严禁坐支现金、白条抵库、公款私存、挪用现金，严禁超范围使用现金结算。出纳人员每日盘点库存现金，财务部门定期及不定期开展现金监盘，确保账实相符。

第三条 银行存款管理：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注销须经财务中心审核，再提交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严禁私自开立以及出租、出借、转让银行账户。严格执行银行结算纪律，严禁签发空头支票、远期支票，严禁无依据签发银行票据。每月核对银行账户，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项逐项核实、及时清理，确保账实相符。

第四条 票据管理：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支票等银行票据实行专人保管、登记备查、领用审批制度，严禁为空白票据提前盖章；票据的开具、背书、贴现、兑付须严格履行审批流程，详细登记备查，确保票据安全。

第五条 投融资资金管理：对外投资、融资业务须履行严格的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内部审批程序，财务部门负责投融资资金的核算、监控与本息回收，准确核算投资收益、融资成本，跟踪资金使用情况，防范资金风险。

第二节 资产核算管理

第一条 流动资产核算：核算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交易性金融资产等。

应收及预付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建立往来台账，定期与对方单位核对账目，按月开展账龄分析，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合理计提坏账准备，明确催收责任，及时清理回收，防范坏账风险。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须查明原因、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核销，核销后实行账销案存管理。

存货核算：核算范围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等，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存货采用统一的计价方法，且前后各期保持一致。建立存货定期盘点制度，每月进行抽盘，年度终了开展全面盘点，编制盘点表；对盘盈、盘亏、毁损、变质的存货，须查明原因、履行审批程序后，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合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第二条 非流动资产核算：核算范围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等。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根据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等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准确核算投资成本、投资收益、减值准备，定期跟踪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评估投资风险，合理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理确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采用统一的折旧政策按月计提折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建立固定资产台账，明确资产管理责任人，定期进行资产盘点，年度终了开展全面清查盘点，确保账实相符。对盘盈、盘亏、毁损、报废的固定资产，须查明原因、履行审批程序后，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合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核算，准确归集工程建设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及时转固计提折旧，不得长期挂账不转固。定期对在建工程进行盘点与减值测试，对发生减值的，合理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月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

摊销，但每年须进行减值测试。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对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部分，合理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第三节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核算管理

第一条 负债核算：核算范围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预计负债等。

各项负债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准确核算本金、利息及各类应付款项，建立负债台账，定期与债权人核对账目，确保账实相符。

应付职工薪酬：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制度，准确核算工资薪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辞退福利等项目，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保证各项薪酬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相关费用按时足额缴纳。

应交税费：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准确核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税金及附加等各项税费，按时足额申报缴纳，严禁偷税、漏税、欠税。做好税务筹划工作，依法合规降低税务成本，防范税务风险。

预计负债：针对未决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合理确认预计负债，充分披露相关信息，防范或有风险。

第二条 所有者权益核算：核算范围包括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

实收资本（股本）：按照公司章程、投资协议约定开展核算，股东投入资本须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保持股比例清晰、核算结果准确。增资、减资、股权转让须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及时完成工商变更与账务处理。

资本公积：准确核算资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资本须履行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盈余公积：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盈余公积，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的提取方案，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审议、股东会/股东大会批准，财务部门按照批准后的分配方案，准确核算利润分配、股利支付，及时完成账务处理。

第四节 收入、成本与费用核算管理

第一条 收入核算：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原则，在履行合同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明确不同类型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方法与核算口径，全公司统一执行，不得随意变更。收入核算必须以真实有效的销售合同、发货凭证、验收凭证、收款凭证等为依据，严禁虚增、虚减收入，严禁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

第二条 成本核算：公司根据行业特点与业务模式，制定统一的成本核算方法，准确归集、核算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成本支出，合理划分成本核算对象、成本项目与成本期间，严格区分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与期间费用的界限，不得随意多转、少转、不转成本，严禁人为调节成本与利润。建立成本管控体系，定期开展成本分析，优化成本结构，实现降本增效。

第三条 费用核算：公司严格区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核算范围，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准确核算当期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得提前、延后或跨期核算。费用支出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审批制度，对于无预算、超预算、超标准的费用支出，财务部门有权不予受理。严格规范费用报销流程，确保费用支出真实、合法、合规，且与生产经营活动直接相关。

第六章 财务监督与审计

第一条 公司建立“全员参与、全程管控、分级负责、内外结合”的财务监督体系，覆盖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审计全流程，保障财务活动合规、财务信息真实、资产安全完整。

第二条 日常财务监督

公司财务部门是日常财务监督的责任主体，对公司全部财务收支与经济业务开展全流程监督。对不符合本制度规定、审批手续不全、原始凭证不合法的业务，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向财务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报告。

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是本部门财务监督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经济业务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督促本部门员工严格遵守财务制度，配合财务部门开展监督工作。

公司全体员工对本岗位涉及的财务事项负有监督责任，发现违规财务行为的，有权向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公司管理层举报；公司对举报人员予以严格保密保护，对举报属实的给予相应奖励。

第三条 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或指定专职内部审计岗位），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与财务部门及其他业务部门保持独立，不受其他部门干预，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内部审计部门制定年度审计计划，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全面财务审计，同时针对资金管理、采购管理、工程项目、重大投资、分支机构经营、高管离任等事项开展专项审计，并可根据管理需要开展不定期突击审计。

内部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财务收支的合规性、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准确性、预算执行情况、资产安全与保值增值情况、重大投融资项目的财务情况、财务风险管控情况等。

第四条 外部审计监督

公司聘请具备相应执业资质、行业口碑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开展独立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续聘、更换，须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批准，通过招标或比价方式确定，严禁随意更换审计机构。

财务部门及相关部门须全力配合外部审计工作，全面、完整提供审计所需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合同、会议纪要等全部相关资料，不得隐瞒、谎报、阻碍审计工作。

对审计机构提出的审计调整建议，财务部门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完成账务调整，保障财务报表真实公允。对审计报告提出的管理建议，相关责任方须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与整改时限，限期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五条 财务信息公开与监督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合规公告等渠道，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财务信息，披露范围包括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情况、重大投融资事项、利润分配方案、重大财务收支、审计报告等内容。

财务信息披露实行统一管理，由财务部门牵头、董事会办公室配合，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保障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自觉接受股东、投资者、监管部门、社会公众的监督，对相关方提出的质询，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回复与说明，保障相关方的知情权与监督权。

第七章 制度执行与责任追究

第一条 制度执行管理

本制度是公司财务会计工作的根本准则，公司各级管理部门、各分支机构、全体员工必须严格遵守本制度的所有规定，所有财务活动所有财务活动必须在本制度框架内规范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超越制度权限办理财务事项。

公司财务中心负责本制度的宣导、培训、执行监督与考核，需定期组织全公司范围的财务制度培训；新员工入职必须完成财务制度岗前培训，确保全体员工熟知并掌握制度要求，严格落实制度规定。

各部门、各分支机构负责人是本单位制度执行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负总责，须带头遵守制度，督促本单位员工严格执行，保障本单位财务活动合规。

公司财务中心定期对各单位制度执行情况开展检查，执行月度抽查、季度专项检查、年度全面检查机制，建立制度执行台账；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限期整改，整改结果纳入部门及人员绩效考核。

第二条 违规行为认定

发生以下任一行为，均认定为违反本制度规定：

违反会计核算基本原则，虚构经济业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设置账外账，提供虚假财务信息，人为调节利润的；

违反会计核算管理规定，私自增设、修改会计科目，不按规定填制、审核会计凭证，不按规定登记会计账簿，不按规定编制财务报告，造成会计资料丢失、损毁、失真的；

违反资金管理规定，挪用、侵占、贪污公司资金，私设小金库，坐支现金，白条抵库，公款私存，私自开立、出租出借银行账户，违规对外担保、融资、投资，签发空头票据的；

违反资产管理规定，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损毁、减值，账实不符，违规处置资产，不如实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

违反收入成本费用核算规定，虚增虚减收入、成本、费用，违规跨期核算，偷税漏税，违规报销费用的；

拒绝、阻碍、隐瞒财务监督、审计检查，拒不整改审计发现问题，打击报复举报人员、财务人员、审计人员的；

未经审批擅自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泄露公司财务机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三条 责任追究

对于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公司将根据违规行为性质、情节严重程度、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大小，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责任划分为直接责任人、审批责任人、管理责任人；多人共同违规的，按照责任大小分别追究责任；对违规行为包庇、纵容、瞒报的，承担连带责任。

责任追究方式包括：

经济处罚：扣发绩效工资、奖金、年终奖，并可根据公司损失情况处以相应罚款；

组织处理：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职、撤职、调岗、解除劳动合同等；

涉嫌违法犯罪的，公司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关责任人须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对于严格执行本制度，在财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有效防范财务风险、避免公司重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公司将给予专项表彰和奖励。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西峡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我方 南阳同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在此郑重承诺，我们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 设备能力：我方拥有或能够获得所有必要的设备和工具，以满足合同中规定的各项要求。这些设备均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并且符合行业标准。

2. 技术能力：我方团队由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他们具备完成合同任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我们将确保这些技术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可用。

3. 维护与更新：我方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必要的更新，以保证其性能满足合同要求。同时，我方的技术团队将接受持续的培训，以保持其专业技能的先进性。

4. 合规性：我方承诺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确保履行合同的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5. 风险管理：我方将采取适当措施，以识别、评估和管理与履行合同相关的风险，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6. 沟通与协调：我方承诺将与贵方保持开放和及时的沟通，确保任何技术问题或需求变化能够迅速得到响应和处理。

供应商（盖章）：南阳同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4 月 17 日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马振莲（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 南阳同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南阳同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7日